

请您仔细阅读交易申请表背面的信息提示，在确认无异议后用黑色或兰黑色钢笔或水笔填写本申请表，涂改无效。

基金账户名称：_____ 基金账号：_____ 交易账号：_____

申请内容（请在□内以“√”勾选，只能选一项）

投资者分类：□专业□普通

初始认购/参与

产品名称：_____ 代码：_____ 认购/参与金额（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退出

产品名称：_____ 代码：_____ 退出份额（大写）：_____份
（小写）：_____份

全额退出： 是 否 若发生巨额退出，未成交部分： 顺延 取消（未选择默认为顺延）

违约退出

产品名称：_____ 代码：_____ 退出份额（大写）：_____份
（小写）：_____份

分红方式选择

产品名称：_____ 代码：_____

申请分红方式为： 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转购计划份额

转托管

产品名称：_____ 代码：_____ 份额（大写）：_____份
（小写）：_____份

申请： 托管转入 托管转出 一步转托管

对方销售渠道（转入场内请填写“场内”）：_____ 对方交易账号（转入场内请填写对方席位号）：_____

交易撤单

交易流水号：_____ 业务类型：_____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投资者认购、申购、转入产品风险等级高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须阅）

经核实，您/贵机构申请购买的产品风险等级为（_____），您/贵机构当前风险等级为（_____），不属于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不存在违反准入性要求的情况。根据适当性匹配原则，该产品高于您/贵机构风险承受能力，我司特此向您/贵机构书面警示：购买该产品，可能导致您/贵机构承担超出自身承受能力损失以及不利后果。

请您/贵机构认真考虑相应风险，审慎决定购买该产品，并签署投资者确认书。

直销业务章

本人/本机构已收到贵司出具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对于本人/本机构申请购买产品风险等级高于本人/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情况已知悉，并且已充分了解该产品的风险特征和可能的不利后果。

经本人/本机构审慎考虑，仍坚持申请购买该产品，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损失。

该销售机构及工作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主动向本人/本机构推介该产品的行为。

（投资者认购、申购、转入产品风险等级高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请抄写上述内容）

申请人/授权经办人签名：_____ 经办人联系电话：_____

预留印鉴章：_____ 年 月 日

验印录入人：

复核人：

直销网点章：

附件： 张

年 月 日

投资者声明

本申请人/机构已详细阅读相关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公开说明书、发售公告、业务规则等以及本表所有内容，并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本申请人/机构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并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了解投资有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申请人/机构已知悉本表格不代表最终确认结果。

风险提示

1.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接受本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不表明其对该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该计划没有风险。
2. 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计划一定赢利。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往业绩表现并不说明未来业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免责声明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由于以下原因造成交易失败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 1、投资者应保证其依法有权投资本公司所管理的产品，并且其用于投资本公司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投资者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如有变化，投资者应及时联系本公司变更有关资料。因投资者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申请人未完全填妥有关本产品的各项单据、表格或未提交所需要的全部材料。
- 4、申请人的购买资格证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合同规定的条件。
- 5、申请人购买金额未达到本基金的最低限额。
- 6、申请人购买产品所需资金未全额或在交易时间截止前划入指定账户。
- 7、申请人未能在产品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交相关申请。
- 8、其他原因，包括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通讯故障以及不可抗力原因等。

填表须知

一、办理交易业务，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 1、填妥的本《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需本人签字，机构投资者需加盖预留印鉴）。
- 2、办理初始认购/参与申请时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建议注明款项用途。
- 3、个人投资者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二、特别注意事项：

- 1、资产管理计划仅在其合同及投资说明书载明的初始销售期、开放期、退出办理期间及其他业务的受理期间受理相应的业务申请，投资者应仔细阅读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投资说明书或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通知并依据其中所载的日期和程序等要求提交申请。
- 2、对于符合条件的交易申请，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于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日期为资产委托人办理相关交易。
- 3、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名称与产品代码不一致或缺省，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时，本申请无效。
- 4、销售网点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登记为准。
- 5、因委托人资料不真实或存在伪造、变造、冒用他人名义、传真件与原件不符、存在重大隐瞒等情况，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 6、请委托人提交申请后，尽快与本公司客服中心取得联系，联系电话：021-38556789
- 7、为了保证委托人交易的顺利完成，请在交易日 14 点 50 分前将申请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21-38556751。
- 8、请将申请单据原件，在申请当日以快递方式寄送到本公司直销中心。
- 9、本须知与相关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或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通知不一致的，以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或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通知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 10、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如下：

户名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世纪金融大厦支行	交通银行上海交银大厦支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001164829013353731	310066577018800036443	216200100101586388
大额支付号	102290016484	301290050852	309290000107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F（邮编：200120）

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1-61560999/400-028-8699

直销邮箱：direct-selling@taipingfund.com.cn